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雄補字第415號

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 莊涵予

被告 廖本益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原告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（114年度司促字第21170號），被告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原告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又按民國(下同)112年12月1日公布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是原告訴之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新台幣（下同）11萬9,557元，及自114年1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。依上開說明及規定，應併計至起訴前一日即114年12月10日（見民事支付命令聲請狀上本院收文章戳）止之利息，則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應為13萬6,410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所示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02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,5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如數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6 日
高雄簡易庭 法官 鄭峻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6 日
書記官 武凱葳

附表：										
請求項目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	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 119,557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MMDD)	終止日* (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 月)	年息(%)	按月 給付	按月給 付金額	給付總額
	1	利息	119,557	114/1/2	114/12/10	(343/365)	15%			16,852.62
	小計									16,852.62
合計	136,410									